

项目 编码	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 -AJ- XK-001	行政 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核发		公主岭市安 监局	1. 受理责任：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		
					3. 决定责任：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2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二条 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 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3.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3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将安全评价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6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57号）第三十六条 3.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7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 国务院令第四45号）第四十三条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安监总局令第五号）第三十二条 4.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8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 国务院令第四45号）第四十三条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安监总局令第五号）第三十二条 4.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0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 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二条 3.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10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 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二条 3.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 -AJ- XK-01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 许可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2006年1月21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安监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八条 4.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1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2006年1月21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八条4.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 （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在规定时间内发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安监局履行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1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 -AJ- XK-014	行政许可	第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 编码	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 -AJ- XK-015	行政 许可	乙级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资质 认可初审		公主岭市安 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16	行政许可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初审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按环节分解)	问责依据	备注
220381-AJ-XK-017	行政许可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公主岭市安监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吉政发[2007]41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审查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